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產創計畫審查會議專用iPad及配件採購案需求說明書  
（含驗收規範）

1. **購案名稱**

案名：「產創計畫審查會議專用iPad及配件」採購案

1. **履約期程與預算**
2. 履約期限（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

決標次日起10個日曆天，如蘋果原廠缺貨，得標廠商得於出示相關文件取得本會同意後另訂交期。

1. 預算

本案總預算為新臺幣53萬元整（含稅）。

1. **需求說明**
2. 採購標的
3. 硬體規格及數量：各項次零配件除另有備註其他廠牌外，均應為原廠出廠配備。

|  |  |  |
| --- | --- | --- |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 APPLE iPad (第10代) Wi-Fi 64GB 含USB‑C連接線、充電器 | 30 | 台 |
| APPLE iPad (第10代)保護套 | 30 | 個 |

1. 主要規格：
2. 處理器晶片：A14 仿生晶片
3. 儲存容量：內建64GB(含)以上儲存容量
4. 連線能力：Wi-Fi機型
5. 內建網路功能：5G與Gigabit LTE3
6. 內建耳機插孔和指紋辨識感應器(Touch ID)
7. 內建或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8. 彩色螢幕：10.9吋Liquid Retina顯示器
9. 作業系統：提供iPad OS中文最新版
10. 支援Apple Pencil (不包含Apple Pencil)
11. 投標廠商資格：
1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3. 納稅證明
14. 信用證明
15. 安裝建置服務
16. 得標廠商須負責本案採購標的之交貨及安裝，該交貨、安裝、運輸費用均包含於契約價款內，得標廠商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17. 得標廠商應於交貨時至本會使用單位指定位置執行安裝建置及測試，均要能正常運作於相關軟硬體設備與系統，經功能測試成功後，始算交貨成功。
18. 安裝建置需求：無。
19. 教育訓練：無。
20. 保固需求
21. 依蘋果原廠產品保固年限(1年)提供保固服務。
22.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得標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期限內提供無償且無條件之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23. 保固條件

◼硬體：  
保固方式：產品保固年限期間內，如非使用不當而發生損壞或故障等情事者，得標廠商必須無條件負責換修。

1. **交付說明**
2. 交貨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
3. 得標廠商應依上表交付履約標的，並填具「履約完成通知書」(如附件)，書面通知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4. 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5. **驗收規範**
6. 依本案需求說明書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7. 驗收標準
8. 數量：得標廠商於交貨時，提供貨品清單（含品項與數量）以供本會逐項進行清點。
9. 規格：
10. 得標廠商交付之採購標的須齊全（包含各原廠標準出貨時所附配件與使用手冊），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全新未經拆封使用（交貨日前一年內生產之產品）並保留原製造廠商出貨時之完整包裝及貼封全新品（所有標的相關零配件及連接線亦同）。
11. 採購標的如得標廠商需先拆封測試者，需經本會同意後才能進行拆封，並應協助拆封前拍照供本會驗收時佐證。
12. 功能測試：得標廠商應配合完成功能測試，其功能測試驗收標準為設備能正常開機／運行。
13. 產品保證：為確保產品售後保固服務，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提出原廠證明文件（文件應載明本案採購標的名稱、型號、序號），遇原廠為外國廠商時，依下述情形辦理：
14. 原廠為外國公司但在台灣有設立分公司時，則證明文件應由台灣分公司出具（遇原廠無法直接開立原廠證明予本會時，得採原廠台灣分公司開立予台灣合格授權之代理商後，再由代理商開立予本會）。
15. 原廠為外國廠商且在台灣無分公司時，由原廠或在台灣合格授權之代理商或經銷商出具之證明文件。
16. 若為國外產品代購無法取具原廠證明文件時，得標廠商得以「訂購證明及自行開立之證明書」交付。
17. 若為進口產品，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
18. 注意事項：
19. 點驗不合格之貨品，得標廠商應立即取回，得標廠商因故無法立即取回需暫時存放於本會時，須經本會同意後始能存放，本會僅提供存放空間不負保管責任與義務，廠商應於存放次日起最遲3 日內取回。
20. 本會辦理驗收，若對得標廠商所交貨品之品質或功能有疑慮時，得要求得標廠商出具之檢驗報告或證明文件，以確認交貨產品之品質或功能符合契約規範，或洽具公信力之檢驗機構依契約規範就疑慮部分辦理檢驗，並以其檢驗結果為準，如檢驗合格，所需檢驗費用由本會負擔，若檢驗不合格，由得標廠商負擔。
21. **其他注意事項**
22. 採購案聯絡人

姓 名：創新業務群 陳姵𡛓

電 話：(02)2704-4844分機107

E-mail：[lalachen@smecf.org.tw](mailto:lalachen@smecf.org.tw)

1. 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統一編號：04140067